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陽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 一、吳進陽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22時許，在雲林縣土庫鎮某處路邊車上，無償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威程施用（無證據證明轉讓達淨重10公克以上）。
-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吳進陽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陳威程警詢、偵訊之證述（毒偵卷第17至22、93至95、

01 97頁)

02 (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3 押物品收據(毒偵卷31至34、35、37頁)

04 (三)現場照片、扣押物照片(毒偵卷第39至43頁)

05 (四)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毒偵字第197  
06 頁)

07 (五)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卷  
08 第195頁)

09 (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9日雲檢亮正113偵3429字第11  
10 39020490號函(本院卷第59頁)

11 (七)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7月15日雲警虎偵字第11300130  
12 56號函及所附陳威程112年5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及檢體採集  
13 送驗紀錄表(本院卷第67至71頁)

14 (八)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41  
15 號、112年7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42號鑑定書(毒偵卷  
16 第173至175頁)

17 (九)被告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  
18 (毒偵卷第11至16、89至91頁,本院卷第165、202、203、2  
19 08、209頁)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早於75年間經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  
22 福利部)公告列為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迄未變更,而  
23 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且併屬依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其非法  
25 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26 項、第6項皆設有處罰規定,屬於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  
27 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此2法不具特別法與普通法  
28 關係,其等關於轉讓毒品與偽禁藥之刑事規制也無所謂特別  
29 與普通關係,最高法院向來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就轉讓  
30 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應優先擇  
31 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就轉讓甲基安

01 非他命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因應依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法定刑已較藥  
03 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為重，故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8條第6項規定論處。且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5 2項減刑規定之立法意旨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  
06 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乃求諸於行為人偵、審程序  
07 中自白之事實，而非刑罰評價對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與罪  
08 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基  
09 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再參諸藥事法並無與  
10 前開減刑規定相類似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  
11 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  
12 之減刑寬典，以減少法規範圍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  
13 當及平等原則。從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  
15 （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  
16 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並本於同一法理，倘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9 項規定之要件，亦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始符  
20 平等原則，此乃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1年  
21 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就量刑而言，在重法  
22 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如仍得在重  
23 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本刑之下，量定其宣告刑，  
24 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在別無其他減輕其刑事  
25 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  
26 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刑偏失，始符衡平（最高法院111  
27 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相對而言，倘輕法之罪  
28 有減輕其刑之事由，如轉讓第二級毒品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減輕事由，上述避免科刑偏失之情  
30 形，係指量刑不宜低於輕法依法減輕後之最低處斷刑而言，  
31 應屬當然。

01 (二)查本案被告轉讓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並無證據證明數量已  
02 達淨重1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03 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持有  
04 甲基安非他命仍應屬犯罪行為，且依前述最高法院最近見  
05 解，已可割裂適用），應吸收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高度行  
06 為中，再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轉讓禁藥罪，亦不另論罪。

07 (三)起訴書僅記載「吳進陽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  
08 方法院於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23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8月5日接續執行違反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案有期徒刑1年，甫於110年12月24日，因假釋保護  
11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而主張被告構成累  
12 犯。惟起訴書及公訴檢察官未說明接續執行案件之案號，檢  
13 察官舉證不足，本院不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前科紀  
14 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15 審酌事項。

16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  
17 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18 就其本案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威程之事實，於偵查  
19 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應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被告所為轉讓禁藥之行  
22 為，有擴散毒品、禁藥在社會上流通之危險，並令施用者沉  
23 迷淪陷，無法自拔，進而戕害施用者之個人身心健康，行為  
24 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轉讓禁藥之數量不多，次數1次，犯  
25 罪情節相較大量擴散禁藥之行為人為輕。復慮及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略見悔意。另酌以被告有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未臻良好。並考量被告於  
28 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無子女，勞工，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昫渝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美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藥事法第83條

1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